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7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城铁”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沪宁城铁债/21 惠城铁”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9日，东方金诚对惠山城铁及“21 沪宁城铁债/21 惠城铁”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沪宁城铁债/21 惠城铁”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8日，惠山城铁发布了《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公司审计机构，故重新选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截至2026年4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影响债券注册发行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惠山城铁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惠山城铁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 沪宁城铁债/21 惠城铁”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